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古今律條公案 第五卷 婚姻總類

戴府尹斷姻親誤賊 潮州府鄒士龍、劉伯廉、王之臣三人相善，情同管鮑，義重分金。後士龍、之臣二人同登鄉薦，共船過京會試。士龍到船，心中悒悒。之臣慰之曰：「大丈夫所志在功名，離別何足歎！」士龍曰：「非為此也。賤內懷有十月之娠，屈指正月臨盆。夫婦之情，故不放心耳。」之臣曰：「若此事賤內亦然，想天相吉人，諒獲平安，不必掛慮。」士龍曰：「我你二人自幼同學從師，稍長同進鸞宮，今又同登龍虎，且二嫂彼此有孕，豈偶然哉？」之臣曰：「兄言甚是，世有同心未必際遇同，一事同未必事事同，我汝真奇事也。」士龍曰：「兄不棄，明日若二者皆男呼為兄弟，二女呼為姊妹，倘一男一女，結為夫婦，兄意何如？」之臣曰：「斯言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。」命僕取酒，盡歡而飲。後益相親愛。至京會試，龍獲聯登，臣落孫山，遂先辭回。龍送出郊外，囑曰：「今家書一封，勞兄帶回。家中事乞兄代為兼攝一二。」臣曰：「家中事自當效力，不必掛念。惟努力殿試，與前三名爭勝耳。」袂分縵縵，掩淚而別。臣抵家，見妻魏氏產一男，名朝棟。臣問是何日，魏氏曰：「正月十五日辰時，鄒大人家同日酉時生一女，名環玉。」臣心喜悅，遂送家書到龍家。龍妻李氏已先得聯登捷報之喜，又得平安家信，信中備道舟中指腹之事。李氏命婢設酒款臣，自後龍家外事臣悉為主持，毫無私意。數月，龍授知縣而回。擇日請伯廉為媒，二家交聘。臣以金箱玉如意口口為聘，龍以碧玉鸞釵一對答之。及龍赴任，往來書啟通問，每月無間。臣越數科不中，亦授教職，歷任廣東惠州同知。病革，遣書一紙於龍，中間別無所云，惟諄諄囑之扶持幼子，既而卒於任。龍偶歷廣東巡道，得書大慟，親往弔焉。臣為官清廉，囊無餘剩。龍贈銀百兩，代為申明上司，給沿路夫馬船隻，奔柩歸葬。喪事畢，欲接朝棟來任讀書。朝棟辭曰：「父喪未畢，母寡家貧，為子者安敢遠行！」龍聞言嘉其孝，賞給資以贍之，令之勤讀。而家資日見頹敗，十四歲補邑癯生。龍聞之甚喜，亦往賀焉。自後朝棟惟知讀書，坐食山崩，遂至徹貧。而龍歷任參政，以無子致仕而回。朝棟與伯廉往賀，衣衫襤褸。偶府縣官員來拜，龍自羞恥，己心甚不悅。朝棟已十六歲，乃托伯廉去說，擇日完娶。參政留難之意，乃曰：「彼父在日雖過小聘，未嘗納采。彼乃宦家子弟，我女千金小姐，二家亦非小可人家，既要完娶，必要六禮。」朝棟聞言，乃曰：「彼知我家貧無措，何故如此留難之意？我當奮奮，倘然僥倖，他安能斬乎？」竟不復言。

一日，參政謂夫人曰：「女今長成，分當遣嫁。」夫人曰：「前者王公子來請完親，彼雖家貧，我只此女，何不令其入贅，豈不兩便，何必要他納采？」參政曰：「吾見朝棟將來恐只是個寒儒，我居此位，安用寒儒做門婿？諒他無銀納，故爾留難。且彼大言不慚，再過一年，我叫劉兄去說，既不納采，叫他領銀百兩另娶，我將女別選名門宦宅，庶不致耽誤我女。」夫人曰：「彼今雖貧，猶好讀書，將來必不落後。但彼不能營運，故至此耳。彼父雖亡，遺言猶在，豈可因此而改盟！」參政曰：「是非汝所知也，我自有處。」不意彼女環玉在屏後知之，次日，與婢丹桂在後花園中觀花，見朝棟過於牆外，玉問曰：「牆外何人？」婢曰：「王公子也。」各各相眄而去。玉見朝棟丰姿俊雅，但衣衫襤褸，心中私喜。次日，又與丹桂往花園。朝棟因見女子星眸月貌，光彩動人，與婢觀花，意必是環玉，次日又往園外而過。玉令丹桂呼之曰：「王公子，王公子。」朝棟恐被人見，不敢近前。婢又呼之，生見呼之切，意必有說，竟近牆邊。玉令開小門，備以憑言之事告之。生曰：「此親原係先君擬定，我今雖貧，豈區區守錢虜耶？銀決不受，親決不違父命而退。今尊欲負而遣嫁，亦憑父尊。」玉曰：「家君雖有此意，我決不從。你可用心讀書，終久團圓。身上怎不穿些好衣服，如何這等襤褸？」生曰：「其奈無何。」玉曰：「你既無衣穿，晚下可在此來，我有事問你。恐有人來，今且別去。」朝棟回去，候至更闌人靜，徑去門邊，見丹桂立候，乃曰：「小姐請公子進去說話。」棟曰：「恐你老爺知覺，兩下不雅。」丹桂曰：「老爺、夫人已睡，進去無妨。」棟猶豫，丹桂捉之乃入。但見備有酒饌，因而留生對坐同飲。生欲不能制，欲抱行雲雨。玉堅不許，乃曰：「今日之會蓋憫君之貧耳，豈因私欲而致此哉！倘今苟從，合巹之際，將何為質耶？」生曰：「此事固不敢強，但令尊欲易盟別嫁，將如何之？」玉曰：「我父縱欲另選東牀，我豈肯從？古云『一絲已定，豈容再易！』」生曰：「你今此言合理，然終恐令尊勢不得已。」玉曰：「我父若以勢壓，不從惟死而已。」遂牽生手對天盟誓，既而又飲。時已三更矣，玉年幼飲酒未節乃醉，倦忘辭生回，和衣而睡。生欲出，丹桂曰：「小姐未辭，想有話說。坐片時，候小姐醒來。」生往視之，真若睡未足之海棠。生興不能制，抱而同睡下。略醒乃曰：「我一時醉倦，有失瞻顧。」生求合，玉意綢繆，亦不能拒，遂而同寢。是夜鸞顛鳳倒，不覺腥紅恣衣。女乃半推半就，生乃一進一避。嬌啼數聲，不知春從何處來。二人纏至雞鳴，生女同起。玉以絲綢三疋、金手鐲一對、銀釵數隻授生，臨別又令今夜復入。生自後夜來曉出，兩月有餘。

一夕，棟因母病未去，丹桂候門，久不見生來，忽聞有腳步聲響，桂乃連呼之曰：「公子來矣。」不意有祝聖八者，慣做鼠賊，撞見衝入。丹桂見是賊人，慌忙走入。聖八趕進，丹桂欲喊，聖八拔刀殺死入來。玉燈下見是賊，至忙開門走出堂上暗處躲之。聖八入房，盡擄其物而去。至天微明，乃叫母曰：「房中被賊。」參政曰：「如何不叫？」玉曰：「我見殺了丹桂，只得開門走，躲藏於暗處，故不敢喊。」參政往，看見丹桂殺於門後，問玉曰：「丹桂緣何殺於此？」女無言可答。心甚疑之。玉乃為之驚病，不能起牀。參政欲去告官，又無賊證，乃令家人梅旺到街各處採訪。棟因母病無銀討藥，乃將金手鐲一個請銀匠饒貴換銀。貴乃應諾未收，朝棟出鋪。梅旺偶在鋪門經過，望見銀鋪桌上有金手鐲，乃進問曰：「此誰家物也？」銀匠曰：「適才王相公拿來，請我換銀的。」旺曰：「既要換銀，我拿去叫老爺對銀與他。」銀匠曰：「他說不要說出誰的，你也不要說，毋令他知怪我。」遂付與之。旺持回家，謂參政曰：「此物略像我家的，可請夫人、小姐來認。」夫人出見，乃認曰：「此是小姐的，從何處得來？」旺曰：「在饒銀匠鋪中得來，他說是王相公把來請他換銀的。」參政曰：「那個王相公？」旺曰：「即朝棟相公。」參政曰：「原來此子因貧改節，遂至於此。」寫狀令旺告於府曰：告狀人鄒士龍，告為緝盜事。狼惡王朝棟，係故同知王之臣孽子。因父相知，往來慣熟。突於五月十一日夜二更時分，哨黨衝家，殺婢丹桂，逐女竄逃，財貨什物劫去一空。次日，緝獲原贓金鐲一隻，銀匠饒貴見證。乞天親狀，追贓償命，除害安良，生死感激。上告。時戴朝用知潮州府事，清如止水，明若秋蟾，即差人拿朝棟。次早朝棟具狀訴曰：訴狀生員王朝棟，訴為燭奸事。業紹箕裘，頗嫻詩禮，叨登鄉薦。歷任惠州上佐，官居清節，僅遺四海空囊。鯁生樗櫟，名列鸞宮。岳父鄒士龍，曾為指腹之好；長女鄒環玉，允諧伉儷之緣。如意聘儀，鸞釵回答。孰意家計漸微，難行六禮。環玉仗義憫貧，私遺鐲釵綢疋。岳父愛富嗔貧，屢求退休另嫁。久設阱機，無由投發。偶因賊劫，飄陷禍坑。欲絕舊婚，思媾新緣。賊殺婢命，陷坑婿命。吁天電奸緝盜，斷女畢姻，劈陷安良。哀訴。戴知府問曰：「既非汝殺丹桂，此金鐲從何處得來？」棟曰：「金鐲乃伊小姐與生員者。」府尹曰：「此事未必然。」棟曰：「可拘伊小姐對證。」府尹沉吟半晌，問曰：「你與環玉有通乎？」棟曰：「不敢。」似欲有言而睨視眾人。府尹微會其意，即退川堂，帶之同人，屏絕左右而問曰：「既非有通，安肯與汝多物？」棟曰：「今日非此大冤，生員決不言之喪其德。今遭此事，不得不以直告。」遂將前事一一詳道一遍。府尹曰：「只恐此事不的，事若真，明日互對之時，汝將此事一一詳說，看他父如何處。我必拘伊女證，果實必斷完娶，如虛必問你償命。」朝棟再四叩謝曰：「望大人周全。」次日，拘審士龍，親出互證，謂府尹曰：「此子不良，望大人念朝廷分上，執法斷填。」府尹曰：「理在則執法，法在何論情。朝棟亦宦家子弟，庠序俊英，何分厚薄？」乃呼朝棟而謂曰：「父為清宦子為賊寇，汝心忍玷家譜乎？」朝棟曰：「生員素尊詩禮，舊傳居仁由義，安為此大不順之事耶！」府尹曰：「汝既不為此事，賊從何出？」棟曰：「伊女所付，豈劫得之貨與！」士龍曰：「此宛然是他理屈無對，又推在吾女身上。」府尹曰：「伊女深閨，何能得至？」棟曰：「事出有因。」府尹曰：「有何因由，汝試言之。」棟曰：「春三月因事過彼花園，小姐偶同丹桂觀花，相視良久而退。次日又過其地，小姐已先在矣，令丹桂呼生至花園小門，備言其父與母議欲悔親別嫁，要叫伯廉來說，與銀一百退親，只夫人不肯。小姐見生衣服襤褸，約生夜來說話。生依期而去，丹桂候門，延入命酒。雞鳴生出，遂付金鐲一隻，銀釵數隻，絲綢三疋，臨別令生又來。是以夜去明

來，每夜丹桂候門，以至於今。前十一夜因母有恙，是晚纏身不得未去，不知何賊瞰知，故遭此變。偶因手迫無銀為老母買藥，故持金鐲一隻，托饒銀匠代換銀兩。被彼僕哄去，故栽此禍陷生。望祖父母體好生之德，念先君止有生一人，母老有疾，乞台曲全姻事，緝訪真賊，以正典刑，銜結有日。」府尹曰：「既然如此，大人亦箝束不嚴，安怪此生！」參政曰：「此皆浮談，小女舉止不亂。安能有此？」府主曰：「既無此事，必要令愛出證，涇渭自分。」棟曰：「彼令愛若肯面對，如虛甘死。」士龍心中甚是疑惑：「若說此事皆虛，我與夫人說的話此生何以知之？」意此必是真事。一則不好說話，二則自覺無聊，心中猶豫不決。府尹從而激之曰：「老大人身係朝綱，何為不加察焉？」士龍被激，乃曰：「知子者莫若父，家有此事，學生豈不知一二！」府尹曰：「只恐有此事便不甚雅。既無此事，令愛一出證何妨乎？」士龍一時不能轉側，乃令梅旺討轎接小姐來。梅旺即刻回來，對夫人將前事說了一遍。夫人入室與環玉說前事，小姐愕然自失，數日臥病，毫不知父已告生。初不肯去，自思：「此生非我出冤不能白。」旺又催曰：「府中老爺專等小姐聽審。」小姐乃昂然登轎而去。至二門下轎，入見府尹。府尹曰：「此生雲金鐲是你與他的，令尊雲是劫得之賊，涇渭在你，公道說來。」小姐害羞不答。朝棟曰：「既蒙相賜，直說何妨？你忍令致生於死地耶！」小姐年稚，終不敢答。府尹連敲棋子，厲聲罵曰：「這生可惡，口談孔孟，行同盜跖，何為將許多虛話欺官罔上？重打四十，問你一個死罪。」朝棟嬰兒之態復萌，乃睡於地下大哭而言曰：「小姐，你既有當初，必有今日。當夜之誓今何在哉？我今受刑，是你誤我。死固不足惜，家有老母將誰事乎？」小姐亦低首含淚，乃曰：「金鐲是我與此生的。殺丹桂者非此生也。其賊入房，燈影下略見，其人半老有鬢的模樣。」府尹曰：「此言公道，饒你打罷。」生乃洋洋而起，跪在小姐邊傍。小姐見生發皆散了，乃跪近為之挽髻。參政見了，聞言心中怒起，乃曰：「這妮子唬得眼花，見不仔細，一發胡言。明白說過。」小姐見父親怒，遂不敢言。府尹曰：「令愛既唬得眼花，見不仔細，想老大人見得仔細。既然老大人乃參政之職，比學生權職更重，莫若你自問此生一個死罪，豈不更便，何待學生千言萬語？況丹桂為此生作待月之紅娘，彼安忍殺之？」參政曰：「小女尚年幼，終不然有西廂崔鶯鶯之故事乎？」府尹曰：「你說無西廂之故事，先前真情已見於挽髻時矣，何必苦苦爭辯？據你之言，必欲問此生死罪，方遂你願。」參政曰：「知罪，知罪。我不合養出此不肖之女，乾出此事，憑老大人公斷。」府尹曰：「依我處，汝當時與彼父有同芳之雅，此生有指腹之盟，兼之男女心欲，莫若令之二人完娶，一則踐當時之信，二則遂二子之心，更得兩全其美。」參政曰：「據彼之言，丹桂之死雖非彼殺，實彼之累也。必要他清出此賊，方能脫得彼罪。不然終難白吾心矣。」府尹曰：「賊容易審出，俟七日後定然獲之，然後擇日畢姻。」參政忿忿而去，府尹令生女各回。是夜朝棟回家，燃香告於父曰：「男不幸誤罹此禍，受此不美之名，奈無查此賊處，終不了事。我父有靈，詳示報應。」祝畢就寢，夢見父坐於堂。朝棟向前揖之，乃擲竹一雙，得聖若八字形。朝棟趨而拾之，父乃出去。遂而驚焉。戴公退堂，心中思付：「將何策查出此賊？」是夜，夢見一人俄冠博帶，近前揖謝曰：「小兒不才，多叨培植。」擲竹而去。戴公視之，聖若八字形。覺而思曰：「賊名非姓祝，即名聖或名。次早升堂，差人喚王相公到此，有事商議。朝棟聞喚，即小衣入府來見府尹。府尹曰：「可換衣巾相見。」府尹退堂，相見禮畢，命坐。朝棟不敢，府尹曰：「私衙傍坐無妨。」朝棟乃坐。府尹曰：「夜來夢見一人，俄冠博帶，見我揖謝，擲於地下，得聖若八字形。」朝棟曰：「此乃先父感大人之德，特至謝焉。門生昨夜已曾焚香祝父，乞報賊名，即夢見先父冠帶坐堂。生人揖之，仍擲於地而去。生夢與祖父母之夢相符合，想賊名必寓中。」府尹曰：「我五更細思，此賊非姓祝即名聖或名，若八字形，或派行第八也。賢契思之，有此名否？」適有一門子在傍，聞言稟曰：「前任劉爺已捕得一名鼠盜，名聖八，後以初犯，刺臂釋放。」府尹曰：「即此人無疑矣。」即升堂，硃筆標票，差二人速速拿來。二人至聖八門首，見聖八正出門來，二人近前一手扭住，鐵索扣定，送入府來。府尹曰：「你這畜生，黑夜殺人劫財，好大的膽！」聖八曰：「小人素守法度，並無此事。」府尹曰：「你素守法度，如何前任劉爺捕獲刺臂？」聖八曰：「劉爺誤捉，審明釋放。」府尹曰：「以你初犯，刺臂釋放。今又不悛，殺婢劫財。重打四十，依直招來。」聖八推托不招。令將挾起，並不肯認。府尹見腰間有鎖匙一個，令左右解下，問曰：「他家中有父母妻子否？」左右答曰：「無父母，有妻子。」差二人徑往他家，私囑之曰：「如此，如此。依計而行，如有漏泄，每人重責三十革役。」二人領鎖匙到其家，曰：「你丈夫今日到，言承認劫了鄒家財物，拿此鎖匙來，你開箱照單取出原贓。」其妻以為實然，遂開箱依單取還。二人挑至府堂，聖八愕然，無詞爭辯，乃招曰：「小人是夜過鄒家花園門首，偶然丹桂呼曰：『公子來矣！』小人撞入，彼喊叫故爾殺之，擄財是實。」即差人喚參政到堂，認明色衣四十件，色裙三十件，金首飾一付，銀妝盒一個，牙梳銅鏡一一收領。府尹判曰：

審得祝聖八素行竊盜，猖獗害民，案卷中重疊魚鱗；犯刺不悛，恣行偷盜，花園內驟起狼心。殺侍婢而入劫財物以利己，誤朝棟而幾陷縲繼以離婚。原贓俱在，大辟協宜。鄒士龍枉列冠裳，心殘忿而不顧仁義；厭貧貪富，思退親而欲悔前盟，箝束不嚴，以致怨女曠夫私相授受；防閒法馳，俾令戴月披星密約往來。侍女因而喪命，女婿欲陷權刑。分宜按法，惜爾官休年老，姑從律減，擬爾薄示不應。王朝棟非罪而受叢挫，合應免擬；鄒環玉永好而締前盟，仍斷成姻。使效唱隨而偕老，俾令山海可同心。

王朝棟擇日成婚，夫婦和諧，事親至孝。次年科舉獲膺鶻薦，過京會試，黃榜聯登，官授行人，餘未暇論。予觀戴公，詳施審察，能發奸於意外；鄒公暗於知人，不能詳料於將來。朝棟一時遇厄，幸青天而剖斷無私；漸爾清貧，際風雲而終成大用。觀人者豈可以顯晦論英雄哉！此一斷也，非有關於為惡者之懲戒，抑深有係於知人者之鑒觀，而人可不察歟？

蘇縣尹斷指腹盟

武昌府武昌縣黃利與葉榮二人同莊，常常在佃戶家共飲，甚是相知。閒暇時，各吐家事，因而言及二內皆有孕。葉榮曰：「我汝二人蓋稱契合久交，吾欲令之代代子孫皆如我汝。」利曰：「既有此心極好，但恐子孫之心未必同然耳。」榮曰：「此言極是，莫若今日二人議定，明日二家產出或男或女，締結姻婚，汝意何如？」利曰：「如此猶妙。」二人滴酒誓天，各割衣衿，毋逾前議。及後黃利產一男，取名世祿；葉榮產一女，取名月仙。利托莊鄰鄧晉為媒，將金環一隻過聘，榮以金釵一對回之。越五年，利因疾而死，又歷十二三年，世祿惟知讀書，不能營運，家中遂至一貧如洗。榮查悔前盟，將女另聘一士生唐國卿。時世祿已十八歲，乃與理辯，榮恃財為勢，又恃國卿是個秀才，毫不禮他。世祿得無意而回，族人知之，聞其故皆抱不平，乃令世祿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黃世祿，告為歪儒奪婚事。父存與岳葉榮割衿指腹為婚，莊鄰鄧晉為媒。祿醮禮聘，盟誓山海。金環為贖，金釵回儀。鄰里週知。豈料無恥生員唐國卿，衣巾大盜，瞰今父故謀亡，欺身貧莫富爭，簧口鼓岳易盟奪娶。不思婚以寸絲為定，人以信義為根。貪財絕恩，謀取毀法。懇天作主，追還完娶，人鬼沾恩。上告。

次日，唐國卿具狀訴曰：

訴狀生員唐國卿，訴為燭奸剪刀事。媒非受幣不親，難容捏襟混告。一女百求，納聘為定，當憑媒證。春芳聘葉榮女為妻，問名納采週年。今黃世祿陡告奪婚，未審何媒行聘？徒以指腹捕影，民皆倣效成風。且割衿非正律，祿醮實是浮辭。似此奸瞞，惟天可殛。祈電霹奸，伸慈哀訴。

縣主准狀，自思：「世祿貧而年難，處而來告，此必真情。」次日，行牌拘審，人犯齊到。縣主曰：「葉榮，汝既當時有指腹之愛，今日安可棄貧貪富？」榮曰：「當時並無指腹之事，今日陡然混告。既有金環聘定，必有媒證。」世祿曰：「是時憑媒鄧晉，今以老死，故爾負心。」榮曰：「未定而曰受聘，媒人而告死者，種種虛情，乞爺嚴刑殄刁，鞫出唆教。」世祿曰：「欺死瞞生，貪財負義，小的如欺心妄告，天不覆地不載。」縣主見世祿是真心所發，乃心生一計，佯謂國卿曰：「事皆吾知。當初相愛，許親或有。想賢契過聘必然大費，親斷與你，但要你出銀五十兩，葉榮亦出銀三十兩，共八十兩給與世祿另娶，各發保出。」國卿爭辯不依，縣主半言不聽，限定三日後辦銀交納。三日後，又發牌催，皆辦銀對過，又謂國卿曰：「今日銀已對過，權收庫中。你可擇吉日令月仙來衙，我發鼓手送回賢契家成親，方付此銀，使世祿他日不得再說。不然你不成親他又往上去告，恐不甚便。」二人磕頭叩謝而回。次日，擇一吉日，榮送女出官。國卿亦著衣巾，與世祿同見縣主。縣主見女子俱在，高聲喝曰：「唐國卿，你做

生員不守臥碑，奪占人妻，是何道理？左右剝去衣巾貯庫，即做申文申明提學道兩院重究。」國卿愕然，叩頭謝罪。縣主令將世祿、月仙同房監起。延至半月，世祿與月仙日同寢食，兩意綢繆，已通情矣。國卿央三齋師父來說，保全衣巾，滿學相知皆保。縣主佯轉，喚齊一起人犯復審。縣主問月仙曰：「月仙，汝意欲嫁國卿乎？」女不答而搖頭。又問曰：「汝欲嫁世祿乎？」女亦不答。縣主曰：「此女子到是好人，不以貧而改志，即斷仍歸世祿。國卿既列衣冠，安可不遵法度？本欲申上黜退，緣三齋先生與通學生員來保，全爾衣巾。將前八十兩之銀付與月仙，以為妝奩之資。」世祿、月仙叩首而謝。縣主判曰：

世不唐虞，民皆狡猾。逞私智以欺貧，藉威勢而行僥。輕諾寡信，貪財滅義者，比比然也。葉榮有女月仙，未產相愛，指腹割衿，海山既誓於卮酒；既產踐言，釵環互聘，姻盟復締於冰人。興廢殊途，瞬息韶光。世祿以父故而家資皆乏，亦月仙之數奇耳。炎涼世態，棄貧就富，葉榮以媒死而悔盟。唐國卿既為鸞宮，當遵聖訓，胡為欺孤奪配，恃勢凌貧，滅天甚矣！庠有若人，士林荆棘，合申黜退，以殄刁風。第以齋師滿學保領，令其自新，姑存學校。諒追銀五十兩，給付世祿、月仙以為遮羞之資。其葉榮追銀三十兩給還女婿，以為妝奩之費。月仙、世祿合歌桃夭之詠，葉榮、國卿省擬不應之條。

予觀此斷，非大有力者不能也。始以斷親而賺出其銀，既以同監而令其親愛，方秉公執法。剝去衣巾，使國卿半口無辭；至直無私，使世祿二口有資，可稱善於濟弱鋤強，是以邑人皆服能仁矣。

趙縣尹斷兩姨訟婚

淮安府清河縣龍光生二女，長曰美玉，適錢佩；幼曰美珍，適胥慶，各適嫁六七年。美玉生子錢明，美珍生女賽英，二子同年。僅五歲，因父母生日，二女皆帶子往賀。姊妹平日和睦，姐見妹之女乖巧伶俐，妹見姊之子俊雅聰明，因而和許婚配。當姊妹割衿各訂，托龍祥為媒。越數月各回，龍祥說合，遂過定焉。及後錢佩家事日迫，胥慶知之，乃將女另聘李賢，納采行禮。錢佩托龍祥往言，胥慶且留龍祥飲酒，毫不攝動。佩日望回音，並未見至，思親已聘定，只得具狀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錢佩，係本縣民，告為悔盟絕祀事。先年憑媒龍祥，將銀鐲金環聘定胥慶長女賽英與男錢明為妻，敘會有年。迄今男成女長，托媒催促完娶。詎惡窺家冷落，復受富民李賢重聘，逼立休書。舉家驚慘，痛生一子，娶媳紹宗，遭此仇變，誓不戴天。懇爺憐貧，剪惡完娶，陰功萬代。上告。

縣主趙士登准狀，拘提胥慶。訴曰：

訴狀人胥慶，訴為法正倫理事。慶女賽英，憑姨夫錢佩為媒，聘與伊姪錢忠為妻。不幸錢忠父子繼故，逼嫁伊男錢明為室，不允別聘。切思尊卑親屬，難容結配；兄娶弟婦，倫理變常。乞天正律明倫，杜亂剪強。上訴。

縣主准訴。次日，勾拘二犯齊赴。縣主呼胥慶曰：「你一女既許錢明，安可改盟再聘？」慶曰：「小的當時將女許嫁伊姪錢忠，忠死另嫁，理之常也。」佩曰：「當時過聘媒書可證，何嘗許姪錢忠？此抵飾之言，望老爺斷女還男完娶，接紹宗枝，陰鷲齊天。」縣主曰：「龍祥，你為媒人，孰是孰非，公道說來。」祥曰：「先年二姊來賀小的父親生日，各帶子女同來，自願結婚，後以銀鐲金環憑小人過聘是的。」縣主曰：「既如此，胥慶錢佩嫡親兩姨，依律不宜結婚，合當離異。胥慶不能慎之於始，受聘而悔盟於終，重責三十。錢佩違律結婚，諒責十板。」判曰：

審得胥慶之妻與錢佩之妻兄弟也。禮嚴姻配，律例森然。胥慶既受錢佩鐲環之聘，不合改圖二姓。但賽英與錢明實是兩姨之子女，安可違禁成婚？各捏虛詞，並應擬杖。聘財入官，男女離異。

予觀胥、錢二姓，其始也，以私愛而成婚；其終也，以媾訟而離異，為婚姻者宜度之以禮法，毋成之以倉卒。慎始慮終，當以此為鑒雲。

章縣尹斷殘疾爭親

寧國府太平縣呂智生二女，長曰淑姑，聘姚杰；幼曰美姑，聘何標長子何南為妻，六禮已行三年。美姑適爾上樓，失足跌下，折斷左足。求醫方得全痊，但行路略破。標聞知，遂欲謀長女，具狀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何標，係本縣民，告為負義藐法事。先年憑媒桂芳議聘奸豪呂智長女淑姑，與幼男為媳，當受過彩銀十兩，金釵二股，鄰族週知。豈期豪惡於本月密受姚杰厚聘，將女重嫁。切思一醮不再，人道之常。貪財重聘，律法何在？投天電劈，以正法風。上告。

章習孔蒞任，惡此澆漓之事，遂准狀牌勾。呂智具狀訴曰：

訴狀人呂智，係本縣民，訴為捏陷事。身生二女，長女配姚杰，次配何標幼子，兩家媒書存證。續因次女下樓失跌，致傷左足。奸親托媒屢求易配，身不允從。捏詞誑告，投台詳鞫分豁，以杜訟端。上訴。

縣尹准訴。二犯媒妁互對，縣主謂桂芳曰：「二家既結朱陳，各競筆端，人具一理，爾係媒妁，宜秉公道，毋令兩家觸角。何標原聘長乎？抑聘次乎？」芳曰：「原聘在次，但次女年紀稍小，似乎不均；長女相當，猶乎得宜。且姚杰年幼，以次配之，兩家均便。」縣主曰：「這斷可惡！言語猶豫，在家豈無陰陽乎？其致兩家冰炭，皆汝之咎。既日不均，當時安可說合，何待跛足之後而持此言？重責三十，以懲不忠。何標既聘幼女，安可以跛足之故而挾換長女？汝所不欲，誰其欲哉！諒責十板，以戒刁奸。」判曰：

人生夫婦，作合自天，豈人力所能與哉！呂智幼女淑姑傷足於既聘之後，此亦天也，命也！何標合應取歸，以回天意。何乃妄生訟端，以乖風化？呂智得理，免罪免答，親仍舊議，毋得紛更。何標合擬不應取供。

予觀何標存心澆薄，立志不仁，已有跛媳之報，胡為不安天命，猶然橫暴而混爭他人之媳！幸而章公清明，故爾強者不得恣其奸，而弱者不致受其害。懲治協宜，萬民歎服。

許兵巡斷妒殺親夫

湖州府烏程縣趙仁，監生出身，任仁化縣縣丞。以年老無子，告歸林下。有一女名瓊娘，招贅張仲為東牀以養其老。而張仲為人多行不義，心性無常，輕視岳父母，忽略趙瓊娘。趙仁欲逐仲，將女改贅，瓊娘曰：「古語『忠臣不事二君，烈女豈事二夫？』仲雖不義，失之當時，既與之醮，終身豈改？望爹娘此念當泯，毋令人皆議可也。」仁聞女言遂止。越數年，仲登鄉薦，觀政刑科，選官廣德。思欲易妻，路過陽關，窺見青樓上女中有楊媚娘者，姿容冠世，美貌堪佳。且長於詞章，妙於歌舞。遂通媒妁，不惜百金，遂為二室。自是朝歌暮飲，極盡人間之樂，悉窮天下之歡，棄趙氏於獨樓，不同衾枕。暫離鄂地，又至越州，見唐氏豔質猶奇，頓起易新之念，私行媒妁，共效鸞鳳之歡。唐氏初以仲為轉房，及歸張門，不意已有二婦。唐氏一見禮，遂終日啼哭。仲備行妝，俱帶赴任。一路舟行，三妻同船，惟與楊氏交歡，趙氏、唐氏未同衾枕。既至廣德之任，奪趙氏金冠霞帔歸於楊氏穿戴，終日與楊氏酣歌樂飲，令趙氏、唐氏二人遞盞傳杯。稍有半言不順，輕則長跪於階下，重則鞭撻於庭前。更闌醉後，令二氏另入幽房，先封其門，後與楊氏就寢。日高三丈，陽台雲雨未收；政事荒淫，琴堂酷政偏多。不論是非，動輒七挑公價，廣德之民無辜而受害者，不知幾多；暴惡而貪免者，詎止百千。後有徐代巡考察本縣，知其貪酷，欲行勾革。仲善於夤緣，多行賄賂，吏部貪綺，升授松江同知。既到任時，趙氏、唐氏所食者蔬菜藜藿，衣者破損粗衣。楊氏所服者滿身綺，食者美酒佳饈。楊氏已生二子，兇悍惡性，時時凌辱二氏。又有婢女菊花、伍一嫂等，皆仲私狎，楊氏常行捶。到任一年，四人共憤，受彼矜持，欲謀殺之雪怨。對天盟誓，合力同心。計議已定，奈無機可乘。一日，彭士奇與仲有同年之雅，過衙拜謁。仲即留飲，仲亦酩酊盡寢。唐氏四人欲謀下手行事，偶袁通判邀飲公堂，回衙又將趙氏等跪打一番，乃入臥房醉睡。四人候至三更時分，趙氏執一鐵，伍一嫂、唐氏執刀，菊

花執斧，四人直入牀前。趙氏將一向頭上打去，仲即時暈死。唐氏以刀砍其頭，菊花以斧砍其臂，伍一嫂將刀遍身爛殺，仲頃刻死於非命。後入內堂，欲殺楊氏母子。忽然風動，外邊僚屬官員即帶上宿兵皂入衙，但見各執利器，即令官兵將幼男奪去，將楊氏放開，楊氏母子倖免。官兵即將四婦擒捉收監。次日，鄭知府審問一番，具申押送上。許兵巡審問趙氏，自供曰：

狀供惡夫縱妾凌妻，積恨謀殺事。緣氏父居薄宦，嚴謹清閨。年已就衰，每有絕宗之苦；老當益壯，偶遇弄瓦之歡。生氏深闈，本趙門之半子，欲納良配，托張仲以終。何意月老無理，固失百年之望；冰弦有間，遂孤諧老之期。親迎而來，諒為卓門佳婿；乘鸞而至，休唐室良甥。不念布衣寒士，處報閨闈之門牆；玉質仙姬，下適孤寒之微賤。兼葭得侍於玉樹，藤曼乃附於金枝。曰岳曰母，視如陌路；若夫若婦，竟如仇敵。父欲逐惡而改行，尚作賈山而謀；氏期烈性無更，圖僅有下機之舉。是故不惜千金，教誨叨登於雲路；何嫌路費，營為得侍於王廷。觀政刑科，選官廣德。一朝得意，萬德俱忘。非為皆義失恩，抑且決謀娶妾。徑過陽關，窺見青樓士女；詢諧勝景，欲要月裡冰人。楊家之女顛狂，張氏之郎輕蕩。賂通媒妁，頓合秦晉。旅邊花柳，恣意戀情；室內糟糠，了無掛意。但惡每有蔡邕之情，何彼不仗宋弘之義。暫離鄂地，又至越州。見唐氏之姿容，有易新之惡舉。私通月老，欲效鸞鳳；假托泰山，彼雲求諾。誰知已有二房妻，將此則為三妾。歸家作會三人，覲睹紅顏；敘禮方言二妾，唐氏嚔啣墮淚。豈惡不分妻妾，紊入房幃，即備行妝，俱令赴任。一路行來，未曾與氏同衾；三妻共船，未曾與唐氏同枕。至州船泊河頭上，住轎未下。一入時，就變顏色，將氏頭戴金冠、身穿霞帔略假手於張郎，反歸於楊氏。惟敢怒而不敢言。惡仍情而多在重，白頭之歎，料不克於終身；黃裳之詩，免不歌於閨闈。禁門深鎖，嚴閨常封。糖須甜而不能以賽羊羔之美，桃須妙而不足以奪章台之好。終夜飲酒，楊其客而張其主；二人傳遞，氏其婢而唐其奴。稍不順情，即令跪於檻外；略不如意，惡怒自杖於堂中。酣醉之時，酒闌之際，先封二氏房門，後戀楊娼幃帳。日出三竿，尚未抽身理事；案積多文，何曾舉手施為。稍出升堂，杖死無辜數百；暫行比較，刑於免罪千人。易冠妝而打工匠，對博奕而損命門。家奴僕役踢死無數，使奴侍婢打死本多。酷政嚴刑誑騙良民，一兩三而三兩五；虐政需索富戶，一百四而二百三。酷罪荒淫，貪求無濟。恨氣沖天，怨情闕地。此時正欲謀害渠命，未遭其難。將門不時鎖禁，無罅隙之可行；惡妾初與交通，無毫末之可舉。況唐氏與氏結因未深，菊花與眾婢交情未厚，倘或事機不密，禍先將至，只得容情隱忍，截氣待時。不覺考察年來，諒被貪酷官勾。將財賂屬吏部，謀升松江同知。到任未及兩月，將氏受刑三次。縱容楊奴將氏朝夕陷欺，凌辱不可言，大肆奸心。時被百般欺侮，不能盡訴。氏母帶來之物，悉統楊奴；次氏朝廷之賜，俱歸婦婦。且在廣德六年，不睹親顏相故，老母遣舅探望，被惡印發還家；及來要松江一載，不通音信，故老爺差價齊書，被惡釘歸原籍。唐父來衙，責令地方揆去，不容時候留身。楊兄進驛，即令吏農相請，淹留數月而回。狗婦所服者，滿身綺；二氏所穿者，粗衣破裳。楊奴自食羊羔，二氏常食蔬菜。氏乃花燭正妻，荊釵偏插於蓬頭；楊乃偏房小妾，珠翠盈妝於翹首。以卑凌尊，以妾奪嫡，雖天地亦所不容，若神人也能抱恨。究仇必伸，仇深欲泄。偶值舊年七夕，庭下有瓜果之除，二人對酌室內，有不平之歎。唐氏畜謀，欲行陰害。攜手而決，心中懷嫉。唐氏有叮嚀之約，遂令菊花即排香案，深深拜跪於庭中，凜凜命危於中內。心懷雪恨，何憐月質花容；志在伸冤不惜粉身碎骨。念舉首肯而輒悔意，期今是而昨非。孰料一心如舊，略無歡氏之情；兩意相投，竟覺棄予之甚。終身仰望者空兮，琴瑟調和者缺兮。花戀蝶其如蝶冷花稍，月隨人可惱人虛月色。紫簫聲斷，始知夢絕秦樓；玉鏡台高，自覺魂飛溫府。所知者唐氏，忿氣愁腸；可就者菊花，懷恨積怨。予三人切齒附心，彼二人慘天動地。鬼神不傳，冤家聚首。是彭年伯來酌，私衙退歸。甚欲擺佈氏等，殺身已決。又袁僚長邀飲，公堂來衙。恣意跪打吾輩，惡日益堅。幸得皇天有眼，欲除害以救民；大造無私，意剪凶而報怨。假我三人之手在須臾，了彼一人之命於頃刻。乘其酒醉，幸彼門開，會同唐氏與菊花、伍一嫂，執腹刀並地斧刀。三更時分，直至房門前。彼方酣醉，睡於帳中。氏緊一於頭上，昏迷鴛枕，閃入羅緯。唐氏斬其頭，已至傷痕無數；菊花砍其臂，乃知折卻四肢。氏則遍身碎殺，數年積恨方消；惡即一時絕命，十載壯圖已散。復回內室至楊房，欲將伊碎殺萬刀，方酬惡恨，將男殺絕嗣。正在喧嘩，不覺外邊風動；要行布擺；誰知僚屬來衙。先將幼男奪去，後將楊氏放開。略少機關，徒為話柄。事於利害，性甚不甘。可憐今則封兇器則貯庫，楊氏輩以寄監。律有明條，自甘凌遲決死；官無玩法，但願碎骨償伊。雖雲數載夫妻，實假手之勞；其助若神，實屈魂借刀之殺。氏等願身殆死，免致玷辱於官家；惟冀全屍，無使有虧體面。謀殺親夫之罪，氏所甘當；而嫉實致死之由，彼何可免！伏乞先斬渠問，以遏妒忌之風。縱死九泉之下，才能瞑目；雖加馬踐之刑，亦自甘心。輕身若羽，視死如歸。伏望高明推詳，體案無虛。詞供是實。

供畢呈上，許公覽閱，援筆判曰：

審得趙氏、唐氏殺夫元凶，滅倫大惡。恨夫張仲縱情楊妾，不若宋弘之大義；反目室家，惟效黃允之陰圖。十載糟糠，頓被夭桃專寵；百年配偶，反為粉黛含羞。佳兒佳婦，空為六禮告成；為婢為奴，不念雙環入沒。忍心感白頭之詠，掩耳歌綠衣之章。愛辱殊情，遂起不均之歎。妒心爭寵，收萌首之謀。恃菊花、一嫂爪牙有人，而生鬼死命，咸歸攝制。秘密之謀何工，慘毒之舉遂決。焚香定盟，已非一日之心；持刀弄斧，並合群凶之力。初更響晦，眾婦奮勇於房幃；一氣絕，群刀斬刺於身軀。冤燄燭天，星斗為之慘黯；血流液地，瓦礫同其棄捐。白日猶為僚屬之上賓，昏夜遂作刀鋒之冤鬼。惜哉，上佐判官死於婦人之手；狠哉，嫡妻媵妾青將鋒鏑之加。藉令外役不聞，二子幾乎喪命，同僚不救，楊氏險爾淪亡。值此太平有象之時，寧當有此；即使夷狄無倫之域，恐不若斯！毆罵親夫；尚不容王朝之律；持刀殺死，安免碎副之誅！即服凌遲，不足懲其殺夫滅倫之惡，苟從之不戮，則兩浙為無倫之國，五刑為無用之條。今張仲若此，雖路人當為之慟哭，有司能不為之寒心？起釁造端，實自趙氏、唐氏；同謀濟惡，是皆一嫂、菊花。倡首宜應細劓，從惡亦服斬刑。天地昭彰，鬼神共殛。王法不逃，永茲不赦。